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岑溪市中环石化有限公司广宁县第一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6月13日
现场勘察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5月27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岑溪市中环石化有限公司广宁县第一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广宁县赤坑镇赤坑社区居委会塘坳（赤坑社区居委会往赤坑圩镇方向三百米左侧），成立于2021年04月29日，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MA56CDBR3X，负责人：郑志龙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61552号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日，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宁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19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18m³×1个，柴油罐18m³×1个。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岑溪市中环石化有限公司广宁县第一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岑溪市中环石化有限公司广宁县第一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